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陇南中院”)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(2021)甘12破1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里程健康”)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背景

2020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，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，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

2021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陇南中院(2020)甘12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(2021)甘12破1-1号《决定书》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、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，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、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，陇南中院作出《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》，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。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

2021年12月1日，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，通过公开评审程序，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。

2022年3月21日，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、恒康医疗签署了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2022年4月7日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同日，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。

2022年4月22日，陇南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

2022年6月23日，陇南中院作出（2021）甘12破1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0	0	825,927,323	25.30%
	合计	0	0	825,927,323	25.30%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1、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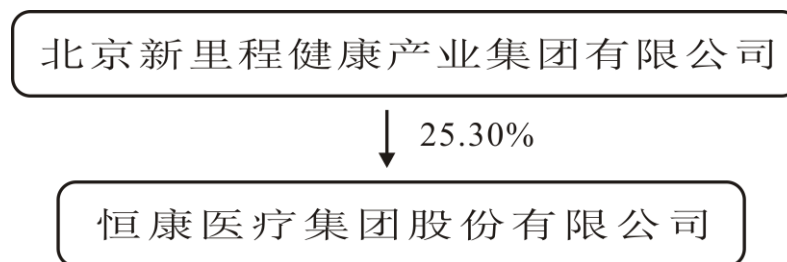
新里程健康作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重整。2022年3月21日，新里程健康作为产业投资人与各财务投资人、恒康医疗、恒康医疗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新里程健康拟以现金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825,927,323股，占上市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25.30%。2022年4月22日，陇南中院作出（2021）甘12破1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恒康医疗《重整计划》。2022年6月23日，陇南中院作出（2021）甘12破1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。

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，权益到账日为2022年6月22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3,264,163,753股。新里程健康持有上市公司825,927,323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.30%，新里程健康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所持股份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新里程健康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新里程健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新里程健康）》）。由于新里程健康无实际控制人，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，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：

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